

法規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4/11/13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落實個資保護之相關統籌、應變作業，特設中山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，主任秘書負責推動、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，由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各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。
 - (二) 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。
 - (三) 推動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。
 - (四) 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稽核作業。
 - (五) 持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科學技術之變更。
 - (六) 辦理本校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
- 五、各單位因應個資保護議題之相關提案，統一交由秘書室協助彙整、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暨公佈施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(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0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)
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 (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2103386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)